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九、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 核查	14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6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之合法合规性说明	18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9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9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0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25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美泰股份、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美泰叁维	指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辛游实业	指	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
琛毓精机	指	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
复菲实业	指	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美泰股份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其中5名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投资者，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8名，其中6名为新增股东，2名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中3名为自然人投资者，3名为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累计为16名，其中8名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投资者，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35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的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

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且建立了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均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8年6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公告》。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

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美泰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美泰叁维	控股股东	22,756,422	22,756,422.00	债权
2	吴静	董事	2,975,600	2,975,600.00	债权
3	宋梅玲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007,600	2,007,600.00	债权
4	胡少军	董事、总经理	5,200,000	5,200,000.00	债权
5	辛游实业	外部法人投资者	4,940,000	4,940,000.00	债权
6	琛毓精机	外部法人投资者	4,160,000	4,160,000.00	债权

7	复菲实业	外部法人投资者	3,120,000	3,120,000.00	债权
8	张尹峰	在册股东	1,222,400	1,222,400.00	债权
	合计	-	46,382,022	46,382,022.00	-

1)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3X21C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平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 609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汽车租赁，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工艺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泰叁维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2) 吴静，女，身份证号码：32052219880425****，2010年2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助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上海颖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浦东机场旅客服务科部主管；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投资经理。2018年2月10日，当选美泰股份董事。

吴静为公司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3) 宋梅玲，女，身份证号码：37083119850116****，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佰富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2014年02月至今，就职于临沂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平安证券上海分公司的证明，宋梅玲已于2018年5月21日向其申请成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股东账号为0217746229，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因而宋梅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4) 胡少军, 男,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830410****, 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 就职于上海方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任质量经理; 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 就职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市场总监; 2017年2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2018年1月24日, 出任美泰股份总经理, 2018年2月10日, 当选美泰股份董事。

胡少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5) 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4PT53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邦和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500号3幢A259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物业管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食用农产品、通信设备、日用品货、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黄金饰品、金属材料、燃料油(除成品油)、塑料管道、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辛游实业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声明, 辛游实业股转系统帐户为0800368584, 该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帐户库中, 属于合格投资者, 因而辛游实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6) 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29J5J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硕成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K幢419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摩配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摄影器材、钟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与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摄像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琛毓精机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根据长江证券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声明，琛毓精机股转系统帐户为0800368656，该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帐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因而琛毓精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7) 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37487560864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桂英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65号A783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络科技；水电安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照相器材、通讯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焦炭、橡胶制品、陶瓷制品、钣金、模具、工艺礼品、珠宝首饰、化妆品、家具、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食用农产品、装饰装潢材料、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黄金饰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燃料油

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菲实业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根据长江证券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声明，复菲实业股转系统帐户为0800368587，该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帐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因而复菲实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8) 张尹峰，男，身份证号码：31011519840830****，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上海银河信大宗商品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主管；2012年5月至至今，就职于上海有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张尹峰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因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通过一对一方式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2、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规

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胡少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静为公司董事，而张平

（董事长）、徐光丽（董事）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美泰叁维的实际控制人，因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胡少军、吴静、张平、徐光丽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回避后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由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因而本次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6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平，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617,9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美泰叁维、张尹峰为公司在册股东，因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美泰叁维、张尹峰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因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议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3、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签署《认购协议》

2018年6月8日，公司分别与吴静、宋梅玲、胡少军、张尹峰、美泰叁维、辛游实业、琛毓精机、复菲实业8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验资情况

2018年7月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04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债权人以债权转增认缴股款人民币 46,382,022.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零贰拾贰元整），其中：股本46,382,022.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00 元 /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定价过程的公正公平

根据《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年（2017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11元/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0.16元，本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6.25。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主要为美泰叁维于2017年12月28日启动的收购公司49.92%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该次交易的价格为0.7元/股。

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3）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

价格为 1.00 元/股，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因而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进行股份认购，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含控股股东及企业职工等特殊发行对象，但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获取该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对其进行激励：

①胡少军、吴静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美泰叁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未与公司有业绩承诺、股票自愿限售等安排；

②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617,978 股，而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6,382,022 股，若美泰叁维不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其持股比例将被大幅稀释，存在不能保持控股股东地位的风险。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新业务模式的拓展。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投资者以债权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也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发行价格

根据《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年（2017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11元/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0.16元，本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6.25。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主要为美泰叁维于2017年12月28日启动的收购公

司49.92%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该次交易的价格为0.7元/股。

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所处行业、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公允。

(4) 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债权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故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九、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美泰股份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核对相关资料等方式。

1、本次发行后，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60,835	49.16%	2,804,4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2	胡少军	5,200,000	10.00%	3,900,000
3	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	4,940,000	9.50%	-
4	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	4,160,000	8.00%	-
5	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	3,120,000	6.00%	-
6	吴静	2,975,600	5.72%	2,231,700
7	宋梅玲	2,007,600	3.86%	-
8	张尹峰	1,672,945	3.22%	-
9	欧阳迁	1,093,793	2.10%	1,093,793
10	崔栋	561,798	1.08%	421,349
11	邱家祥	177,694	0.34%	177,694
12	陈张生	177,694	0.34%	177,694
13	上海曙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4,597	0.32%	-
14	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34	0.16%	83,334
15	深圳市微度联创社科技有限公司	55,360	0.11%	18,728
16	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750	0.09%	48,750
合计		52,000,000	100.00%	10,957,455

2、公司原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股东，其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海曙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微度联创社科技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其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

（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吴静、宋梅玲、胡少军、张尹峰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

美泰叁维、辛游实业、琛毓精机、复菲实业为法人股东，其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涉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核对公司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材料等方式，并与本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和公司核查确认，吴静、宋梅玲、胡少军、张尹峰、美泰叁维、辛游实业、琛毓精机、复菲实业承诺本次认购的美泰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8名，其中4名为自然人，4名为法人机构即美泰叁维、辛游实业、琛毓精机、复菲实业，该等法人机构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美泰叁维主要业务包括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成立于2017年4月20日，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

辛游实业主营业务为货物贸易，成立于2016年11月18日，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

琛毓精机主营业务为机械、五金贸易，成立于2017年11月16日，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

复菲实业主要从事货物贸易业务，成立于2003年3月26日，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针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这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定增涉及债权已全部到账，2018年7月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04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债权人以债权转增认缴股款人民币 46,382,022.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零贰拾贰元整），其中：股本46,382,022.00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的流入，公司亦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定增涉及债权已全部到账，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的流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的必要性

2017年受国家房地产宏观政策调整，公司原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

烈，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恶化，从而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大幅减弱，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93.89%，流动比率为1.25。高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股票发行契机，通过债转股方式，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提高公司流动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可行性

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公司陆续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拆入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从而形成对相关主体的负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能够将46,382,022.00元的负债转化为公司股本，上述负债金额合计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20.24%，占2017年未经审计的总负债的341.11%。因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信息披露充分。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之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监管要求。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涉及以下情形的特殊条款：①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②或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③或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或要求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赋予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⑦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包含业绩承

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认购协议业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因而不存在前期发行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平，控股股东为美泰叁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平、徐光丽夫妇。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火猎鹰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8名，即吴静、宋梅玲、胡少军、张尹峰、美泰叁维、辛游实业、琛毓精机、复菲实业。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本次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共5名董事，分别为张平（董事长）、徐光丽、吴静、胡少军、胡红安；共3名监事，分别为李文英、艾臣、刘秋强；共3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胡少军（总经理）、胡红安（董事会秘书）、徐光丽（财务总监）。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用于股份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均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所有者名称	账面金额（元）
1	债权	美泰叁维	22,756,422.00
2	债权	吴静	2,975,600.00
3	债权	宋梅玲	2,007,600.00
4	债权	胡少军	5,200,000.00
5	债权	辛游实业	4,940,000.00
6	债权	琛毓精机	4,160,000.00
7	债权	复菲实业	3,120,000.00
8	债权	张尹峰	1,222,400.00
合计		--	46,382,022.00

上述非现金资产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债权，不属于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许可他人使用情况，不涉及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其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亦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

上述债权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到公司账面，债务形成过程情况如下：

①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期初余额	-		平	
2018/4/24	记 - 5	收到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300,000.00	贷	300,000.00
2018/4/25	记 - 34	收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300,000.00	贷	600,000.00
2018/4/25	记 - 36	收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23,320.00	贷	623,320.00
2018/4/25	记 - 39	收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67,781.94	贷	691,101.94

2018/4/25	记 - 45	收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1,000,000.00	贷	1,691,101.94
2018/4/25	记 - 47	收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4,000,000.00	贷	5,691,101.94
2018/4/25	记 - 49	收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4,000,000.00	贷	9,691,101.94
2018/4/25	记 - 51	收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4,000,000.00	贷	13,691,101.94
2018/4/25	记 - 53	收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2,970,000.00	贷	16,661,101.94
2018/4/25	记 - 55	收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3,000,000.00	贷	19,661,101.94
2018/4/25	记 - 59	收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10,590,432.00	贷	30,251,533.94
2018/4/25	记 - 61	收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700,000.00	贷	30,951,533.94
2018/4/25	记 - 64	调整 1-3 月凭证/美泰叁维	-	1,770,175.05	贷	32,721,708.99
2018/4/28	记 - 87	收到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1,000.00	贷	32,722,708.99
		本期合计	-	32,722,708.99	贷	32,722,708.99
		本年累计	-	32,722,708.99	贷	32,722,708.99

美泰叁维以22,756,422.00元债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剩余金额仍然作为公司债务。

②吴静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期初余额	0	-	平	
2018/4/25	记 - 57	收吴静借款	0	2,975,600.00	贷	2,975,600.00
		本期合计	0	2,975,600.00	贷	2,975,600.00
		本年累计	0	2,975,600.00	贷	2,975,600.00

吴静以2,975,600.00元债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

③宋梅玲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期初余额	0	-	平	
2018/4/25	记 - 42	收宋梅玲借款	0	2,007,600.00	贷	2,007,600.00
		本期合计	0	2,007,600.00	贷	2,007,600.00
		本年累计	0	2,007,600.00	贷	2,007,600.00

宋梅玲以2,007,600.00元债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

④胡少军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期初余额	0	-	平	
2018/4/24	记 - 7	收胡少军借款	0	2,550,000.00	贷	2,550,000.00
2018/4/24	记 - 9	收胡少军借款	0	2,650,000.00	贷	5,200,000.00
		本期合计	0	5,200,000.00	贷	5,200,000.00
		本年累计	0	5,200,000.00	贷	5,200,000.00

胡少军以5,200,000.00元债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

⑤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期初余额	0		平	
2018/4/24	记 - 13	收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0	2,650,000.00	贷	2,650,000.00
2018/4/24	记 - 15	收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0	2,290,000.00	贷	4,940,000.00
		本期合计	0	4,940,000.00	贷	4,940,000.00
		本年累计	0	4,940,000.00	贷	4,940,000.00

辛游实业以4,940,000.00元债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

⑥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期初余额	0		平	
2018/4/24	记 - 24	收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借款	0	2,300,000.00	贷	2,300,000.00
2018/4/24	记 - 26	收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借款	0	1,860,000.00	贷	4,160,000.00
		本期合计	0	4,160,000.00	贷	4,160,000.00
		本年累计	0	4,160,000.00	贷	4,160,000.00

琛毓精机以4,160,000.00元债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

⑦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	------	----	----	----	----	----

		期初余额	0	-	平	
2018/4/24	记 - 17	收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0	1,560,000.00	贷	1,560,000.00
2018/4/24	记 - 19	收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0	1,200,000.00	贷	2,760,000.00
2018/4/24	记 - 21	收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0	360,000.00	贷	3,120,000.00
2018/4/24	记 - 28	收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0	1,560,000.00	贷	4,680,000.00
		本期合计	0	4,680,000.00	贷	4,680,000.00
		本年累计	0	4,680,000.00	贷	4,680,000.00

复菲实业以3,120,000.00元债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 剩余金额仍然作为公司债务。

⑧张尹峰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期初余额	0	-	平	
2018/4/28	记 - 81	收到张尹峰借款	0	165,000.00	贷	165,000.00
		本期合计	0	165,000.00	贷	165,000.00
		本年累计	0	165,000.00	贷	165,000.00
2018/5/10	记 - 1	收到张尹峰借款	0	1,222,400.00	贷	1,387,400.00
		本期合计	0	1,222,400.00	贷	1,387,400.00
		本年累计	0	1,387,400.00	贷	1,387,400.00

张尹峰以1,222,400.00元债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 剩余金额仍然作为公司债务。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上述非现金资产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债权, 不属于经营性资产, 不存在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亦不存在资产许可他人使用情况, 不涉及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其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亦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已分别与债权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债权方均已同意将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进行权属转移。

2、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必要性

2017年受国家房地产宏观政策调整, 公司原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恶化, 从而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大幅减弱,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93.89%, 流动比率为1.25。高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用于股份认购的标的资产均为公司的负债。通过本次债转股, 公司能够将46,382,022.00元的负债转化为公司股本, 上述负债金额合计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的

总资产的320.24%，占2017年未经审计的总负债的341.11%。因而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资产交易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持有的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01180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的负债账面价值为46,382,022.00 元，评估价值为46,382,022.00 元。资产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4/25	往来款	22,756,422.00	22,756,422.00
2	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	2018/4/24	往来款	4,940,000.00	4,940,000.00
3	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	2018/4/24	往来款	4,160,000.00	4,160,000.00
4	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	2018/4/24	往来款	3,120,000.00	3,120,000.00
5	吴静	2018/4/25	往来款	2,975,600.00	2,975,600.00
7	宋梅玲	2018/4/25	往来款	2,007,600.00	2,007,600.00
8	胡少军	2018/4/24	往来款	5,200,000.00	5,200,000.00
9	张尹峰	2018/5/10	往来款	1,222,400.00	1,222,400.00
合 计				46,382,022.00	46,382,022.00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因而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许可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准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兴业证券已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实现了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胡少军、吴静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美泰股份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美泰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美泰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美泰股份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本次股票发行前美泰叁维持有公司49.9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而张平、徐光丽夫妇持有美泰叁维100.00%的股份，且张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光丽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着重大影响，因而张平、徐光丽夫妇为美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美泰叁维持有公司49.16%的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而张平、徐光丽持有美泰叁维的股权比例不变，且其仍然担任公司董

事长、董事兼财务总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依然保持重大影响，仍然为美泰叁维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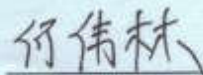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何伟林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